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3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陶高周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选举陶高周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三峡阳光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三峡阳光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三峡阳光加快研发，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促进三峡阳光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简历

陶高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结构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业设计中心主任。

陶高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另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3.41%的股权，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